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华社和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通讯社关于交换 新闻及相互合作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华社(下称新华社)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通讯社(下称朝鲜中央通讯社)，为了加强和发展中朝两国人民以鲜血凝成的友好合作关系，进一步加强两国通讯社的友谊和合作，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一 条

新华社和朝鲜中央通讯社无偿地相互交换新闻和新闻照片，有权把它们提供给本国报纸、杂志等出版物和广播电台，并用于对外报道。

第 二 条

通过如下方法交换新闻和新闻照片：

1. 双方通过无线和有线线路互换新闻；
2. 双方通过传真或邮寄互换新闻照片；
3. 双方通过邮寄互换自己发行的新闻稿；
4. 双方可以相互向对方要求提供关于特定问题的新闻或新闻照片。双方将竭尽可能满足对方的要求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应对根据本协议收到的新闻经常给予关心，在利用这些新闻时，即使不用全文，也应尊重其基本内容，并注明来源。

第 四 条

双方互派常驻记者，并对他们提供下列协助：

1. 双方无偿地向对方的常驻记者提供自己发行的新闻稿和有关刊物；
2. 双方为对方的常驻记者尽可能提供履行职务所需要的协助和方便；
3. 双方无偿地为对方常驻记者所使用的通讯机器设备进行维修，保持正常的技术状态，并保障所需要的纸张、凿孔纸条和色带的供应；
4. 双方通过有线线路把对方常驻记者写的新闻发往他的总社，并把抄收对方总社的对外报道稿，通过有线线路转给它的常驻记者。

第 五 条

双方同意双方派驻第三国的记者在采访、报道中相互进行友好合作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同意，为了交流新闻报道工作和发展通讯技术方面的经验，为了发展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双方协商后互派代表团访问。

第 七 条

双方将根据新出现的可能性努力扩大合作事业。

双方为了解决本协议未提到的问题，可以另行协商达成具体工作计划的协议。

第 八 条

双方如遇到影响执行本协议情况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。

第 九 条

双方认为有必要修订本协议的时候，可经过互相协商，以补充协议定书的形式予以修订。

第 十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如期满六个月前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废除协议，则本协议自动继续延长五年。

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，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签订的协议失效。

第 十 一 条

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在平壤签订,协定共两份,分别用中文和朝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新华通讯社代表

朝鲜中央通讯社代表

邓 岗

宋 风 顺

(签字)

(签字)